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澄清公佈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由包括本公司在內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和涉及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澄清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待收購事項完成後，NordAq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經董事會重新考慮有關會計入賬方式後，NordAq已改為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詳情；(ii)收購協議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 僅供識別

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通函的內容，本公司現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Paul Lincoln Heffn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